

臺 北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函)

副
本

保存年限	
檔 號	

主旨：貴單位原提報經營市產被占用案件，如經查明確屬土地已徵收 ，惟地上改良物尚未一併徵收之案件，請解除占用列管並儘速 開闢使用，如說明，請 查照。	批	示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第四科 內湖區公所等單位（如行文表） 台北市議會 本局第四科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擬	辦	發	文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北 市 財 四 字 第 八 七 二 〇 〇 八 五 六 〇 〇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一 月 八 日	

裝

訂



26

說明：查土地已徵收惟其地上改良物尚未徵收補償之案件，其性質應屬徵收程序未完成，部分單位提報占用案件予以追討似有未妥，案經本局於八十七年一月五日簽奉市長核可解除占用列管，請貴單位確實查明如有此類案件，請於填送八十七年一月份被占用處理清冊時，移列已處理完竣清冊，結案方式欄登寫「誤列」並加註係屬此類案件。另請於解除占用列管後，儘速依規定辦理一併徵收，俾依核定徵收計畫期限開闢使用，以避免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二一九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申請收回土地。



局長 林 金